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8—08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含硼炭砖加工用切削磨盘

专利号：ZL 2016 2 0965993.0

专利权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公司所申请的一种含硼炭砖加工用切削磨盘，属于高温气冷堆炭堆内构件的加工装置。该实用新型专利加工的高温气冷堆炭堆内构件，已应用于山东石岛湾200MW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上，支撑了示范工程的建设。同时，提高了高温气冷堆炭堆内构件的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降低了加工成本。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18-067
B股 900919 B股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通过设立并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方式开展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临2018-066），公司拟通过设立并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额度不超过1亿元。截至2018年12月26日，投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400万元认购了"绿庭泽禾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泽禾二号基金"），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元认购了"绿庭亘通泽禾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泽禾三号基金"）。泽禾二号基金和泽禾三号基金均为开放式契约型基金，目前全部由我公司出资，管理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亘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泽禾二号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泽禾三号基金托管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泽禾二号基金已完成备案，备案登记号为SES213，泽禾三号基金正在备案中。

截至2018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泽禾二号基金参与的证券投资金额为7,540万元，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87%。

本次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损益将影响当期净利润。该项投资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将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开展证券投资，但也存在投资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80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亚妹女士函告，获悉陈亚妹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公告日期
陈亚妹	是	1,600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12月25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46%	2018年1月24日
陈亚妹	是	1,786.86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12月25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3%	2018年1月24日
陈亚妹	是	421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2月25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6%	2018年10月20日

2、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亚妹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214,585,0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6%。其中，陈亚妹女士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9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67%。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持有公司5,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51%）的股东孙日贵先生计划在2018年12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 5%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孙日贵先生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其预披露计划的一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孙日贵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5日	4.43	8,862,100	0.98%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6日	4.43	3,003,800	0.33%
合计				11,865,900	1.31%

2、股东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孙日贵	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0	5.51%	38,134,100	4.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0	1.38%	634,100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00	4.13%	37,500,000	4.13%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孙日贵先生实施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公司将继续关注孙日贵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8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7号），并分别于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1月27日刊登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号）、《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号）。

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9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570.00万股的1.08%；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年11月30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6.81元/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570.00万股的1.08%。其中，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5、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向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00	8.66%	0.0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1人）		253.00	91.34%	0.99%
合计（32人）		277.00	100.00%	1.08%

（二）律师意见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由原来的"营业收入"指标修订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除此以外，本激励计划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授予日的确定、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修改后，公司仍应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修改构成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修改的决策期间，即2018年12月4日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应不计算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60日"内。

（三）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修改仅涉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无关，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构成影响，公司应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次修改构成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自该重大事件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的期间（即2018年12月4日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应不计算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60日"内。公司应按照《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登记有效期内及时办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及公告事宜。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洁美科技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修改后，公司应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应按照《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登记有效期内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及公告事项。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45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王向亭等3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46,563,700.0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2,77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793,700.00元。王向亭等32名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已均于2018年12月9日前缴存贵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71050122000425406的人民币账户内，并于2018年12月3日以第15号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增资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255,700,000.00元，本次增资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258,470,000.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50,007,747股，占股份总数的58.0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08,462,253股，占股份总数的41.96%。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147,237,747	57.58	—	150,007,747	58.04
高管锁定股	0	0.00	—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47,237,747	57.58	—	147,237,747	56.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2,770,000	2,770,000	1.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462,253	42.42	—	108,462,253	41.96
三、总股本	255,700,000	100.00	2,770,000	258,470,0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六、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25,847.00万股摊薄计算，2018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为0.79元。（备注：按照2018年三季度报告数据进行估算所得。）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570.00万股增加至25,847.00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本次授予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隽云，方隽云持有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的股权，同时持有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60%的股权，故方隽云通过上述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55.31%的股权；方隽云还直接持有本公司2.27%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57.58%的股权，即14,723.77万股。

本次授予完成后，方隽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56.9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6.85元。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按实际申请登记份额277.00万股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4,667.45万元，则2018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77.00	4,667.45	252.82	2,878.26	1,108.52	427.85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3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及控股子公司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荣威"）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2,252,758.53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1	威星智能	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4-17	2,159,742.90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2	威星智能	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4-17	2,660,840.08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3	威星智能	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4-17	494,778.84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4	威星智能	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4-24	2,065,302.06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5	威星智能	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6-8	1,417,709.40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6	威星智能	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6-27	1,707,849.72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7	威星智能	杭州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杭州市盲人按摩指导中心)	2017年度杭州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奖励金	2018-7-3	20,000.00	《关于表彰2017年度杭州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8	威星智能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2018年上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奖励资金	2018-7-20	500,000.00	上发改经信[2018]34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9	威星智能	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8-28	2,114,888.09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10	威星智能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发明专利补助	2018-9-4	6,000.00	–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否
11	威星智能	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9-5	1,066,487.35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12	威星智能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稳岗补贴	2018-9-6	90,229.07	杭人社发[2015]307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3	威星智能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见习补贴	2018-10-15	83,539.42	杭人社发[2016]21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4	威星智能	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11-28	923,816.43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15	威星智能	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11-28	1,466,477.67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16	威星智能	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11-29	1,809,490.82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17	威星智能	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2018-12-10	6,009.55	杭上税通[2018]845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18	威星智能	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12-20	1,273,380.00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19	威星智能	杭州上城区财政局	专利专项经费	2018-12-21	50,000.00	杭科知[2018]63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0	威星智能	杭州上城区财政局	发明专利产业化资助	2018-12-25	50,000.00	上科局[2018]19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21	中燃荣威	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11-28	905,292.76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22	中燃荣威	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11-28	437,460.75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23	中燃荣威	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11-28	641,923.25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24	中燃荣威	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12-19	301,540.37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22,252,758.53				

注：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形式补助，且已实际收到相关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0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2,252,758.53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0元，计入其他收益22,252,758.53元，计入递延收益0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4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及2018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此前购买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28）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8月2日，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6日，年化收益率为1.32%-4.6%。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5）。

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6,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1,104,000.0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于2018年12月26日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28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利多多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11月2日，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6日，年化收益率为3.75%。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4）。

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168,750.0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于2018年12月26日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华泰证券信益第18173号（GC001）收益凭证

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信益18173号收益凭证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11月5日，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5日，年化收益率为0%-7.1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4）。

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56,410.03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于2018年12月26日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7009号收益凭证	8,000	2017/7/21	2017/12/25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60%	1,583,390.67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192期	7,500	2017/8/22	2017/9/25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3.75%	257,812.50	自有资金3500万元，募集资金4000万元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193期	5,000	2017/8/22	2017/11/22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25%	531,250.00	自有资金2000万元，募集资金3000万元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510期	3,500	2017/9/28	2017/10/31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3.95%	126,729.17	自有资金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510期	4,000	2017/9/28	2017/10/31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3.95%	144,833.33	募集资金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818期	3,500	2017/11/3	2017/12/22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3.80%	181,027.78	自有资金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818期	3,000	2017/11/3	2017/12/22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3.80%	155,166.67	募集资金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7228号收益凭证	5,000	2017/11/22	2017/12/26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20%	189,863.01	自有资金2000万元，募集资金3000万元
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商证券汇银118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18/1/4	2018/4/25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5.20%	1,581,369.86	募集资金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63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6,000	2018/1/4	2018/2/8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4.90%	253,150.69	自有资金4000万元，募集资金2000万元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61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4,000	2018/1/5	2018/4/23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5.10%	556,273.97	自有资金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8012号收益凭证	2,000	2018/2/13	2018/3/12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20%	62,136.99	募集资金
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商证券汇银146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	2018/3/15	2018/6/28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5.20%	299,178.08	募集资金
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商证券汇银184号固定收益凭证	8,000	2018/4/27	2018/7/30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	1,030,136.99	募集资金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8093号收益凭证	2,000	2018/7/2	2018/10/29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85%	316,830.09	募集资金
1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27）	2,000	2018/8/2	2018/11/2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4.60%	234,090.41	募集资金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28）	6,000	2018/8/2	2018/12/26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4.60%	1,104,000.00	募集资金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28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11/2	2018/12/26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3.75%	168,750.00	募集资金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信益第18173号（GC001）收益凭证	1,000	2018/11/5	2018/12/25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10%	56,410.03	募集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6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资料，并通过电话确认。于2018年12月26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并于2018年12月26日上午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非独立董事周新标先生、黄红英女士于2018年12月25日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161"号公告）。

为维护董事会的稳定，确保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审查，同意洪巩堤先生、谢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洪巩堤先生、谢卫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8-163"的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分为两个子议案，分别是：

1.01公司《关于补选洪巩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2公司《关于补选谢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2、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查，总经理李尤立先生提名李练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8-164"的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公司定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此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8-165"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6日

附：个人简历

洪巩堤先生：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

1988年8月至1997年3月历任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副市长秘书、厦门市思明区经贸委副主任、厦门市湖里区经贸委主任兼总支书记、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1997年3月至2010年1月历任远华集团总经理、香港侨联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英皇国际有限公司、香港鸿鑫国际集团等常务副总、总经理；

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兼任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阿克陶嘉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厦门市毅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任漳州毅宏游艇工业有限公司和福建毅宏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厦门永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万鑫禾联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厦门蓝海湾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洪巩堤先生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洪巩堤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洪巩堤先生于 2018 年9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警告、罚款，详见2018年9月11日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和2018年9月15日罗平锌电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号：2018-128）。

洪巩堤先生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工作，对公司情况比较熟悉。其本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理论水平，本次选举洪巩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洪巩堤先生自2018年3月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谢卫东先生：

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1985年9月至1990年7月同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学习；

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宜春造纸厂筹建处工作；

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南昌大学结构工程专业研究生学习；

1997年8月至2000年4月厦门协诚监理公司工作；

2000年5月至2013年11月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集团副总经理、集团副总裁；

2013年11月19日至2014年4月21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4日至2016年2月15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年1月至今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

谢卫东先生2013年12月4日至2016年2月15日期间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谢卫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李练森先生：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税务师。

2005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厦门鑫双益商贸有限公司会计；

2010年2月至2012年6月任裕景兴业（厦门）有限公司会计；

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任漳州万益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漳州联东金越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

2015年8月至今历任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分公司财务总监。

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12月19日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练森先生于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12月19日担任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6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原非独立董事周新标先生和黄红英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洪巩堤先生和谢卫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洪巩堤先生于2018年9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警告、罚款，详见2018年9月11日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和2018年9月15日罗平锌电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号：2018-128）。洪巩堤先生在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工作，对公司情况比较熟悉。其本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理论水平，本次选举洪巩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洪巩堤先生自2018年3月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谢卫东先生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4月21日期间担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4日至2016年2月15日担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谢卫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工作，对公司情况比较熟悉。其本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理论水平，本次选举谢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谢卫东先生自2016年2月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若洪巩堤先生和谢卫东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6日

附：个人简历

洪巩堤先生：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

1988年8月至1997年3月 历任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副市长秘书、厦门市思明区经贸委副主任、厦门市湖里区经贸委主任兼总支书记、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1997年3月至2010年1月历任远华集团总经理、香港侨联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英皇国际有限公司、香港鸿鑫国际集团等常务副总、总经理；

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 任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兼任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阿克陶嘉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 任厦门市毅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任漳州毅宏游艇工业有限公司和福建毅宏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年11月至2014年11月 任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厦门永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万鑫禾联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厦门蓝海湾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 任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洪巩堤先生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洪巩堤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洪巩堤先生于 2018 年9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警告、罚款，详见2018年9月11日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和2018年9月15日罗平锌电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号：2018-128）。

洪巩堤先生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工作，对公司情况比较熟悉。其本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理论水平，本次选举洪巩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洪巩堤先生自2018年3月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谢卫东先生：

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1985年9月至1990年7月 同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学习；

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 宜春造纸厂筹建处工作；

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 南昌大学结构工程专业研究生学习；

1997年8月至2000年4月 厦门协诚监理公司工作；

2000年5月至2013年11月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历任集团副总经理、集团副总裁；

2013年11月19日至2014年4月21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4日至2016年2月15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 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1月至今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副总裁

谢卫东先生2013年12月4日至2016年2月15日期间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谢卫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6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2018 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总经理李尤立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练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练森先生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12月19日期间担任公司监事，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理论水平，对公司情况比较熟悉，本次聘任李练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练森先生：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税务师。

2005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厦门鑫双益商贸有限公司会计；

2010年2月至2012年6月任裕景兴业（厦门）有限公司会计；

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任漳州万益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漳州联东金越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

2015年8月至今历任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分公司财务总监。

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12月19日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练森先生于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12月19日担任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6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下午15:00 至2019年1月11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1.01《关于补选洪巩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补选谢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7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等。

3、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公司《关于补选洪巩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公司《关于补选谢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9年1月10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9年1月10日下午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19年1月9日至1月10日

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郑建书、赵 静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1453238950@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因本次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公司《关于补选洪巩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1.02	公司《关于补选谢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